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75號

原告 佳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桂東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451條所謂定期租賃契約期滿後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僅將原契約所定租賃期限變更為不定期限而已，至其契約內容並未有所變更而仍繼續有效，此觀於：「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文義自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簽訂有電視購物節目合作製播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被告得將其所經營之「momol台」、「momo2台」（下合稱系爭購物台），在原告代理之洄瀾有線電視、東台有線電視、東台播送系統、東亞有線電視特許經營區域，分別於47頻道、35頻道（下合稱系爭頻道）予以上架，並公開播送予收視戶，被告在系爭合約屆期後，雖未

01 與原告簽訂新合約，然其仍繼續於113年度利用系爭頻道以  
02 播送系爭購物台，兩造已默示成立委託電視購物節目之法律  
03 關係，爰先位依兩造間之委託電視購物節目播送之法律關  
04 係，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又原告就先  
05 位請求部分，復主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51條規定，兩造就  
06 系爭合約已為默示更新，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見本院  
07 卷第69頁），依前開說明，民法第451條所謂定期租賃契約  
08 期滿後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僅將原契約所定租賃期限變更為  
09 不定期限而已，至其契約內容並未有所變更而仍繼續有效，  
10 而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因本合約發生之爭議或糾  
11 紛，雙方如未能協議解決之，雙方同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  
12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6頁），足認兩造間就113年度之  
13 委託電視購物節目播送之法律關係，亦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  
14 之拘束。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  
15 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  
16 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之  
17 上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8 轄法院。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